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
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完成。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松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守全

许智

王衡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